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5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公司将于2025年6月14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6、7、1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7涉及关联担保、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6月17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00,000,000	17.82%	5.38%	2022年9月22日	2025年6月1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合计		200,000,000	17.82%	5.38%			

2.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00,000,000	17.82%	5.38%	否	否	2025年6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200,000,000	17.82%	5.38%						

博源集团将上述20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18%	922,491,995	1,122,491,995	100%	30.18%	333,475,587	29.7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5%	922,491,995	1,122,491,995	97.20%	30.18%	333,475,587	29.71%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4号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001,264.00	4,072,077.69
负债总额	2,273,889.42	2,291,822.34
营业收入	1,383,785.57	298,513.36
净利润	213,312.98	51,49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63.76	83,259.5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6.83%	55.84%
流动比率（倍）	0.61	0.62
速动比率（倍）	0.53	0.5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0	0.27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9,917.66	19,876.72
负债总额	2,244.24	2,244.0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15.87	-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	-24.4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27%	11.29%
流动比率（倍）	6,245.74	28,301.99
速动比率（倍）	6,245.74	28,301.9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102.34	2,852.71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46,55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6,55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0%，对应融资余额约154,0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4,93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7%，对应融资余额约240,60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00,000,000股的原因是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 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5人，代表股份103,103,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7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5,511,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15,511,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37%。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8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2%；反对15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弃权1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7,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8%；反对15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2%；弃权1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佳莹、温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2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告知及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老窖集团计划自2025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以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老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增持金额约27,165.31万元。上述增持后，老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333,481股，持股比例为50.9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老窖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老窖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告知及承诺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申请注册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永续中票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永续中票，注册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永续中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9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062）。

浙江交工于2024年10月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994号），同意接受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近日，浙江交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25浙江交工MTN001A发行情况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浙江交工MTN001A
债券代码	102582381	期限	5+N年
起息日	2025年06月13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0000
初始基准利率+发行利差(%)	2.4700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83,000.0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3.00	最低申购价位	2.10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62,000.000000
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5浙江交工MTN001B发行情况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债券简称	25浙江交工MTN001B
债券代码	102582382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5年06月13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0000
初始基准利率+发行利差(%)	2.1400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3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80,000.0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80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5,000.000000
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在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查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龙蟒”）以4.32亿元收购周荣超、周昌差、周荣敏、彭启明、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60%股份。2025年3月6日，南漳龙蟒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3月底，南漳龙蟒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18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天宝公司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通过南漳龙蟒间接控股天宝公司，天宝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 天宝公司截止2025年6月12日的股东名册；

2. 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3. 天宝公司章程；

4. 天宝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境外反垄断审查暨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6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令安、长沙德信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玉、肖汉族、王香英及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生物”）签署《关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等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南岳生物87.9766%股权；与湖南兴湘南岳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湖南兴湘基金”）及南岳生物签署《关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2.023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湖南兴湘基金合计持有的南岳生物12.023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已于近日获得了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获得的所有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未正式交割，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3,2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7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909,086股，占总股本的97.4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74,664股，占总股本的2.6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5,012,879股，占总股本的2.57%，高管锁定股为61,785股，占总股本的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孙魏、刘玉文、崔乾敏、雒法新、胡米佳、徐爱云、李顺清、阎书芳、侯力达、朱明瑾、白术玲共11户股东持有，合计53,21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股权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4,959,667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3,2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占总股本（194,983,750股）比例 |